**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申报正高级讲师考核推荐方案**

为拓宽学校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激励教师教书育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专技校正高级讲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2号），现制定学校申报正高级讲师考核推荐方案如下：
**一、考核推荐的基本原则**　　正高级职称的评聘，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遵循学校教师的专业特征和成长规律，提高教师的专业地位，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培育教书育人的模范、学科教学的专家、教育研究的带头人、校企合作的示范者、专业发展的引领者。
**二、考核推荐范围和数量**　　学校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1年且在有效期内，在本市中专、技校中评聘的高级讲师。申报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申报范围（按国家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申报时需提供延长退休审批表）。
　　原则上每年正高级讲师职务评聘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
**三、考核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正高级讲师：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当好学生引路人，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高级讲师评聘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高级讲师职务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理实一体、工学结合的教学风格，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取得实效；在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本专业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三）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树立大职业教育观，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善于吸收国内外职业教育和本行业、专业、学科领域的前沿成果，运用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等方面并做出突出成绩；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在本专业或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任高级讲师职务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前5位署名作者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其成果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得到广泛运用（须提供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1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广泛使用，效果良好。
　　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表现突出，带领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作为指导教师获得全国技能大赛3次以上一等奖等奖项，或主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其成果得到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和推广（须提供相关证明）的优先。
　　（四）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与研究，在专业团队的建设中，能通过教、科、研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活动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并且能够凝聚专业人员，形成高水平有特色的专业团队；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市（行业）乃至全国（行业）教师队伍建设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五）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副高级任职累计满5年，并在中专技校教师岗位上工作满2年）；完成规定的教师培训任务；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六）专业教师应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历，自2019年起，申报正高级讲师应具有近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活动累计不低于1年（其中一线跟岗不低于6个月）的经历，熟练掌握企业生产和服务流程，熟悉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并获得相应专利或研发成果。实践性较强专业的教师取得与任职专业有关的职业（执业）资格。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条件另行制定。
**四、考核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8月3日前）
　　符合上述正高级讲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评审机构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组织考核（8月10日前）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1.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学校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专家组，校外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校外专家组由本市职业教育领域专家、高等院校中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业内公认的正高级专家、中等职业学校已评聘的正高级专家、行业企业中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组成，校外专家组不少于3人；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小组根据校外专家组的考核意见确定拟推荐人选。

考核主要内容为：

（1）师德表现。以教师个人信用记录为重要参考。

（2）专业知识与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别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指导、培训教师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3）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实践。参与精品特色课程（专业）、中高职贯通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情况；到企业、行业实践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情况；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4）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公开出版的专著（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教材/教参（主要编撰人），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情况；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参与情况（排名前三）。

（5）工作成效与社会影响。任现职近五年期间完成工作情况；本人所获荣誉称号、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奖励等。

（三）公示

拟推荐人选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推荐（8月20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推荐人选报经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正式向上海市中专技校正高级讲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

**五、其他**
　　推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一）严重违反师德行为；
　　（二）伪造、变造证件或证明材料；
　　（三）论文或论著造假或抄袭；
　　（四）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五）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2018年7月16日